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月23日（周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月23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月17日（周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；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兼执行总裁周君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5人，代表股份364,014,82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51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474人，代表股份71,724,4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47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364,014,8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513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474 人，代表股份 71,724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473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3,252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6%；反对 7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7%；弃权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962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70%；反对 7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1%；弃权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0,630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30%；反对 13,33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32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339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387%；反对 13,33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916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20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5%；反对 1,7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1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913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52%；反对 1,7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67%；弃权 5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299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817%；反对 11,661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36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0,009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663%；反对 11,661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587%；弃权 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朱坤建律师、王艳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